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型	行政相对人代码	法人	自然人	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型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期限	公示起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															
2	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440781M854P1LW08	陈耀名			（台山）应急罚〔2025〕工贸-8号		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对临时转岗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，对装卸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），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），对台山水步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“4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以及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以及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和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序号95-裁重所次B	罚款	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对临时转岗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，对装卸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），对台山水步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“4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以及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以及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：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50	2025-10-24	2099-12-31	三年	2028-10-24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82C935125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82C935125	
3	周伟棠	自然人			身份证	4413011977*****	（台山）应急罚〔2025〕工贸-9号		周伟棠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对临时转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实施不到位，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、检查不力，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（未配备安全帽），对台山水步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“4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以及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和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以及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序号94-裁重所次A	罚款	周伟棠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对临时转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实施不到位，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、检查不力，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（未配备安全帽），对台山水步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“4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其（个人）作出：处上一年年收入（60000元）40%的罚款，即处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0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；通报生产安全事故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七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其（个人）作出：处上一年年收入（60000元）40%的罚款，即处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0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4.8	2025-10-24	2099-12-31	三年	2028-10-24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82C935125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82C935125	
1	李东亮	自然人			身份证	4407811990*****	（台山）应急罚〔2025〕工贸-10号		李东亮未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对临时转岗到仓务部进行卸货的人员开展岗前教育培训，未检查仓务部卸货作业区域的安全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对台山水步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“4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和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序号94-裁重所次B	罚款	李东亮未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对临时转岗到仓务部进行卸货的人员开展岗前教育培训，未检查仓务部卸货作业区域的安全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对台山水步恺泽新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“4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和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序号94-裁重所次B，决定对其（个人）作出：处上一年年收入（42000元）20%的罚款，即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（¥84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0.84	2025-10-24	2099-12-31	三年	2028-10-24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82C935125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82C935125	